

# 8.11

FRIDAY

歷代志下  
第28章1~4節

亞哈斯二十歲的時候作王，在耶路撒冷統治了十六年。他沒有效法他的先祖大衛王的好榜樣，沒有做上主認為對的事。他仿效以色列諸王的壞榜樣，鑄造巴力的像，在欣嫩子谷燒香，甚至把自己的兒子當燒化祭獻給偶像，仿效原先住民的可惡行為；那些居民就是當以色列人進入這地時上主趕出去的人。亞哈斯在神廟內、山岡上、樹蔭下獻祭，燒香。  
(歷代志下28:1-4)

## 別學壞榜樣

上主是信實守約的神，但以色列人卻經常重蹈覆轍，尤其在所羅門王在位40年過世之後，由他的兒子羅波安接續做王開始，王國就遇到嚴重分裂了，歷代志下所記載的主要是南猶大國的君王。亞哈斯王就是其中一位國王。

亞哈斯王上任時很年輕，20歲就登基，總共在位16年。他沒有效法他的先祖大衛王的好榜樣，去做上主喜悅的事，反而去效法以色列諸王的壞榜樣，崇拜當地的民間信仰，鑄造了偶像，甚至在欣嫩子谷燒香，把自己的兒子當燒化祭獻給偶像，完全背棄了唯一的上主。

我們班上或身邊的親戚朋友，未必都是基督徒；甚至就算是基督徒，某些價值觀，都會因為對信仰的理解而有所不同，因此我們應當尋求上主。何妨多向能激勵、教導自己的人取經，效法那些信仰比自己堅定、成熟的人。刺激我們自己進步，也願我們努力成為別人的好榜樣。



獨一的真神上主，求祢使我不被旁人所影響，能夠堅持對祢的信仰，做祢所喜悅的事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